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0055

项目名称：锐器盒、眼科手术套包等耗材（第三次）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二一年一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现对锐器盒、眼科手术套包等耗材（线下）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锐器盒、眼科手术套包等医用器械耗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备注** |
| **包2** | **消毒液** | 见后附参数表 | 1.针对投标的每个分包项目不得增项、漏项;  2.仅接受唯一的折率报价；  3.带样品。 |
| **包3** | **免洗外科手消毒液** | 见后附参数表 |
| **包5** | **纤支镜管腔清洗刷等** | 见后附参数表 |
| **包6** | **高频手术电极等** | 见后附参数表 |
| **序1** | **眼科手术用套包** | 见后附参数表 | 报单价 |
| **序2** | **一次性鼻镜** | 见后附参数表 | 报单价，带样品 |
| **序3** | **一次性使用胆管内引流管** | 见后附参数表 | 报单价，带样品 |
| **序4** | **人造宝石手术刀** | 见后附参数表 | 报单价 |

注：供应商针对包2至包6各项医用器械或耗材应按照分包进行整包折率的报价。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所投标器械耗材生产商认可的经销资格；

2、具备所投标设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3、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或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发布

1.时间： 2021年1月26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一）投标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招标办（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一楼）

（二）投标开始时间： 2021年 2月 2日北京时间9:00

（三）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2月 2日北京时间9:30

（四）开标时间： 2021年 2月 2日北京时间9:50

（五）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六）技术咨询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3-42843359

报名咨询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23-42827145

## **四、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标准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以现金方式缴纳给招标办（注：投标人需自行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信封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布后，由招标办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谈判结束后由招标办退还。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或行采家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年参考用量** | **限价（元）** | **备注** |
| 包2  （带样品） | 2%葡萄糖酸洗必泰消毒液 | 60ml | 瓶 | 暂无 | 10 | 主要成分含量：葡萄糖酸洗必泰 1.80%-2.20% 适用范围：术前沐浴消毒，备皮区域消毒 |
|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 60ml | 瓶 | 1100 | 8 | 主要成分含量：葡萄糖酸氯己定 2.0%±0.2% ， 乙醇 ：70%±7% 适用范围：皮肤消毒 |
|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 500ml | 瓶 | 暂无 | 33 |
| 口腔粘膜消毒液 | 200ml | 瓶 | 600 | 26 | 主要成分含量：葡萄糖酸洗必泰0.4%-0.5% 适用于口腔护理。 |
| 皮肤消毒液Ⅱ型 | 60ml | 瓶 | 暂无 | 3 | 有效碘含量：900mg/L-1100mg/L（W/V） |
| 皮肤消毒液 | 40ml | 瓶 | 暂无 | 2.9 | 主要成分含量：有效碘 2.4g/L±0.24g/L；醋酸氯己定 5.0g/L±0.5g/L；乙醇 65%±6% 适用于皮肤消毒。 |
| 皮肤消毒液 | 60ml | 瓶 | 14000 | 3 |
| 皮肤消毒液 | 500ml | 瓶 | 暂无 | 22 |
| 包3  （带样品） | 免洗外科手消毒液 | 1000ml | 瓶 | 298 | 540 | 1、主要成分含量：乙醇55%-65%、葡萄糖酸洗必泰1%  2、广谱杀菌，持续抑菌≥6小时  3、可精准控制每次出液量  4、有FDA认证及第三方权威机构相关报告 |
| 包5（带样品） | 纤支镜管腔清洗刷 |  | 把 | 520 | 33 |  |
| 纤支镜细胞刷 |  | 把 | 190 | 38 |  |
| 纤支镜取样钳 |  | 把 | 140 | 38 |  |
| 包6（带样品） | 高频手术电极（长刀头） | PD400型 | 把 | 暂无 | 49.00 | 进口 |
| 负极板连接线 | 21171K | 根 | 10 | 44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年参考用量** | **限价（元）** | **备注** |
| 序1 | 眼科手术用套包 | BL5110 | 个 | 120 | 680 | 设备专用 |
| 序2 | 一次性鼻镜 | 150\*28mm | 个 | 暂无 | 2.4 | （带样品） |
| 序3 | 一次性使用胆管内引流管 | 带推送器 | 根 | 暂无 | 1250 | （带样品） |
| 序4 | 人造宝石手术刀 | 各型号 | 把 | 暂无 | 350 |  |

**特别说明：**

1.以上产品需提供三个月的产品试用期，若试用期间出现三级及以上器械不良事件或科室投诉（经主管部门核实投诉属实），将取消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位中标。

2. 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配送特点，按分包情况进行投标，投标产品序号必须与本文件编制序号一致。供应商应针对每一分包拟购产品，按照品牌要求进行指定型号的唯一性报价（备注要求各型号的，必须逐一列明型号），不得擅自篡改品牌或型号。

3. 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的报价明细表格式，针对分包2至分包6限价的统一折率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是针对不同分包的不同单项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要求带样品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携带样品到现场进行查验，未携带样品者视为无效标。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留存作为收货样品。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期限、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期限**：本次采购实施期限为 2 年。

（二）交货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批次检测报告的资料。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如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培训费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货要求：中标人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在得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 1周 之内将货物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合格证，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入库之后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产品的有效性：中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若出现效期临近产品，中标人有义务无条件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3．产品质量保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优先选择在药交平台上有挂网的产品。若中标人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中标人必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总价=实际结算单价\*经采购人签证的各耗材使用数量

2. 付款方式：按医院财务规定支付方式执行。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七）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9.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3.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3.6.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商务承诺

**四、其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如与其他医院的合同）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投标人资质

（1）营业执照副本（需对2019年度年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公司委托负责本次招标事宜人的授权委托书；

（5）负责本次招标事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个人明细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加盖有社保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6）厂家授予投标人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二）生产厂家资质

（1）营业执照副本（需对2019年度年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4）第一类、二类消毒产品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完整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三）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及资格文件均需按以上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

## **一、经济文件**

**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XXXXXXXX（包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参数** | **限价** | **折率** | **备注** |
| 1 |  |  |  |  | xx%（不得超过100%）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

**四、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投标人资质

（1）营业执照副本（需对2019年度年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公司委托负责本次招标事宜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负责本次招标事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个人明细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加盖有社保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6）厂家授予投标人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二）生产厂家资质

（1）营业执照副本（需对2019年度年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三）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四）书面声明（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耗材专业技术和配送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